

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2 樓簡報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邱召集人太三
- 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- 伍、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- 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柒、確認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有關人事處修正「法務部所屬訓練機關（構）性別主流化課程訓後成效評估問卷」之第 2 題「我認為本訓練課程在我所參加相關性別課程中具有重要性」部分，為利於第 1 次參與性別課程之學員填寫，建議將「性別」二字刪除。

決定：確認，並依薛委員意見將該題文字修正為「我認為本訓練課程在我所參加過的課程中具有重要性」。

第二案：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法務部的統計資料相當豐富，因統計圖表係為客觀陳述，例如賭博罪、公共危險罪或竊盜罪等，女性犯罪比例似有成長趨勢，建議可從圖表觀察歷年趨勢，進行具有性別意義之相關研究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第三案：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檢察司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有關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之附表部分，建議可從各類案件之男女性別比例，進行歷年趨勢之相關研究。

決 定：確認，並請檢察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。

第四案：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保護司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針對現今社會毒品氾濫問題，可就年輕人常接觸到或容易相信的事物，以另類思考方式進行預防或教育宣導；又人類社會未來 20 年將受到大數據 (Big Data)、智能 (Intelligent Technology)、移動 (Mobile)、雲端 (Cloud) 等數位科技之影響，教育方式也將有相關程度的改變，建議可先行思考其相關犯罪之預防。

決 定：確認，並請保護司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。

第五案：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委員發言紀要

薛委員承泰

有關調訓人次部分，如各別能呈現男、女之調訓率，較能接近性別平等的意義。

另關於性別主流化課程訓後成效評估問卷部分，如同仁重複參與相同講座之課程，將使邊際效應遞減，建議可從上課同仁所反映問卷內容來調整師資，以達到性別平等政策之目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

記錄：吳科員郁慧

主席：邱太三